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 榆林驰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榆林驰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 2025 年度吴堡县村集体猪场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包二） 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2. 商品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并保证其各项指标达 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供货时需提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检测报告等原始凭证及相关证明。

3. 商品数量、合同金额

3.1 商品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3.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 （592220.00 元） ， 此价格为含税、运输、装卸车，全部安装完成的综合单价

4. 安装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不锈钢干湿分离机 4500 型	1、控制系统(具有可调节性,能通过压力调试装置实现出料含水率, 和分离的处理能力调节) 2、整机不锈钢材质(不锈钢筛网及螺丝、螺旋、绞轮及叶片, 坚固耐腐蚀大大增加了机器的寿命) 3、配套铜芯国标电机品牌减速机	套	2	57500	115000	
2	不锈钢叠螺机	402 型	套	1	131900	131900	
3	不锈钢振动筛	2000 型	套		26000	26000	
4	干湿分离机	二次分离使用	套	1	19500	19500	
5	3 寸污水杆泵	功率 7.5 千瓦、3 寸出口, 高扬程, 杆长两米, 输送距离 200 米, 带切割型, 含运费安装调试, 安装耗材	台	6	9730	58380	
6	粪污搅拌机	型号 BLD12, 电机功率 3 千瓦, 搅拌转速 23-130, 杆长度 2600mm. 运输安装调试, 安装耗材	台	6	4160	24960	
7	内嵌钢丝管	透明 3 寸钢丝管、零下 30 度不硬、防冻, 内嵌钢丝, 匹配接头(铝材、阴+阳+胶垫, 与吸粪管匹配 16 套、3 寸阀门及安装连接管件)含保温层、铺设暗埋等	米	200	78	15600	
8	架设电缆	4 芯(国标铜)16 平方 300 米、线杆耗材及安装费、品牌控制箱电器开关原件、保护器	项	1	61300	61300	
9	保温房	聚氨酯保温房长 10 米、宽 5 米、高 3 米, 含暖气、卷闸门、	套	1	51000	51000	
10	储粪罐	60 立方玻璃钢, 含运输、安装	个		36280	36280	
11	药剂	污水处理药剂聚丙烯酰胺	吨	10	5230	52300	
合计						592220.00	

5. 工 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6. 安装调试

6.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相关费用, 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损坏、丢失等

皆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 验收方法

7.1 依合同所定质量标准验收。

8. 付款方式

8.1 签订合同后支付作为 40%预付款，货物到场后支付 40%，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9. 乙方售后服务准则、维修承诺

9.1 正常情况下因产品设计或生产的原因造成的产品部分或全部损坏，乙方 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因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公司只免费提供产品在功能性的维 修处理，不提供免费的外观维修处理。

9.2 保用期限：乙方承诺产品的售后质量保证期为整体保用3年，时间从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3 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二天内到达现场，四天内修复故障，四天内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用品， 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等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

10. 违约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0.1 甲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乙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损失。

10.2 乙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乙方应偿付甲方损失。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 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就偿付乙方损失。

10.3 乙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4 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品质量及外观损坏由乙方 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工地人员人为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

10.5 甲方必须协调好安装地点，由于没有协调好关系，造成乙方损失， 甲方应偿付乙方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当事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 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11.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 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12. 争议处理

12.1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签订合同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贰），具同等法律效力。

购货单位：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供货单位：榆林驰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

(签字)

字

白

2025 年 12 月 17 日

